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

后党发〔2017〕5号

后勤管理处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

为更好地加强后勤管理处领导干部作风建设工作，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，2017年后勤党风廉政建设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如下：

一、柴哲军同志：

对后勤党风廉政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总责。

（一）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干部廉洁自律工作，开展对重岗重职人员岗位廉政风险教育；组织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活动，运用多种形式来推进后勤廉政文化建设。

（二）加强党内民主建设，认真执行民主生活会等党内监督制度，推进党风廉政监督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加强对后勤党代会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。

（四）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的监督检查。

（五）加强后勤预算管理与经营分析中的廉政监督。

（六）加强物业服务过程中的廉政监督。

后勤纪委、人力资源办公室、经费与合同管理办公室、物业服务中心牵头，其他实体、职能部门、党支部参与。

责任对象：党委委员、纪委委员、党支部书记

洪银娇、竺媛媛、潘朝辉

二、胡宝华同志：

（一）对后勤行政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负责。

1.加强行政事务公开。

2.加强对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。

（二）对综合办公室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同时进行廉政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对公用房使用过程中的廉政监督。

综合管理办公室、房产管理办公室牵头，其他实体、职能部门参与。

责任对象：处级行政副职

陈　云、蒋剑雄

三、何云飞同志：

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主管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质量监控过程中的廉政监督。

（二）配合做好资产管理过程中的廉政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餐饮服务、幼儿园管理等工作中的廉政监督。

（四）加强后勤档案建设、纪检、工会、创安工作过程中的廉政建设。

质量监督与8890办公室、饮食服务中心、中山艺术幼儿园牵头。

责任对象：郑慧敏、杨顶忠、吴近华

四、丁峰同志：

对分管部门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，并主管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学校节能降耗、维修管理工作中的廉政监督。

（二）加强后勤信息化建设、植物园校区管理过程中的廉政监督。

（三）加强学生社区服务、水电服务、运输服务过程中的廉政监督。

维修与节能管理办公室、学生社区服务中心、水电服务中心、运输服务中心牵头。

责任对象：杨波海、方　芳、沈国平、徐海建

中共宁波大学后勤委员会

2017年9月28日

后勤管理处综合管理办公室　　2017年9月29日印发